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0187號

聲　請　人　梁哲嘉

非訟代理人　張少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是應以股東黃克誠為相對人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2018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6年7月5日	300,000元	107年7月4日	107年8月1日	CH NO 455419
002	106年8月23日	900,000元	107年8月22日	107年9月1日	CH NO 569593